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策文件 > 文件发布 > 综合

发文机关：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标 题：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推荐第三批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的通知

发文字号：工信厅节函〔2021〕70号

成文日期：2021-04-07 发布日期：2021-04-15

发布机构：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分 类：节能与综合利用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推荐第三批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的通知

工信厅节函〔2021〕70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全方位全过程推行绿色设计，促进工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现组织开展第三批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生态环境影响大、消费需求旺盛、对产业链供应链有重要影响的工业产品领域，系统梳理各领域在推广绿色设计理念及方法、开发绿色设计先进技术和产品、制定绿色设计相关标准等方面典型经验做法，遴选一批绿色设计基础好、创新能力强、品牌和市场影响力大的绿色设计示范企业，提升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意识，加大绿色产品供给，引领和带动绿色消费。

二、基本要求

（一）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较强行业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经营管理状况较好，主导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建立完善的质量、环境、能源、职业健康安全等管理体系，各项管理制度健全。

（二）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创新能力、产品设计研发机构和专业团队，拥有自主知名品牌，且具有明显的行业或区域特色，有较强的代表性、创新性和可推广性。

（三）已将绿色设计理念和要求纳入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具备开展产品生命周期评价的基础能力，具有应用绿色设计基础数据库及先进设计工具与方法的能力，具有检验验证、计量测试、规模化生产等绿色设计应用转化能力。

（四）已开展绿色设计相关工作，产品符合绿色设计产品评价相关标准，或参与制定绿色设计产品相关的技术规范、标准或政策；绿色设计产品在产品结构中的比例逐年提升，产销量及产值行业领先。

（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近三年来无以下情况：发生较大及以上重大生产安全和质量事故、III级（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在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相关督查工作中发现存在严重问题，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完成整改等。

三、推荐程序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以下统称推荐单位）负责组织推荐。推荐单位要认真筛选行业代表性强的龙头骨干企业，指导企业按照《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申报书》（附件1）有关

要求开展自评价和打分，编制申报书，并切实加强对申报企业自评价结果和证明材料的把关。被推荐企业自评价得分原则上不低于80分。

请各推荐单位于2021年5月31日前将推荐文件、《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第三批）推荐汇总表》（附件2）及企业申报书等电子版材料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https://green.miit.gov.cn>）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同时，请各推荐单位对前两批绿色设计示范企业进行跟踪指导，将各示范企业2020年开展的绿色设计工作情况（可参考附件1自评价表有关要点）一并报送。

附件：

1. 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申报书.wps
2. 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第三批）推荐汇总表.wps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1年4月7日

（联系电话：010-68205359）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分享： +

[【返回顶部】](#) [【关闭窗口】](#) [【打印本页】](#)

相关文章

[一图读懂：第三批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申报](#) 2021-04-15



中国政府网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地址：中国北京西长安街13号 邮编：100804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网站标识码：bm07000001 京ICP备 04000001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68号